

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參訪導覽申請說明

一、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為推廣圖書館各項資源之利用，特制定本說明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以機關、學校為申請單位。

三、導覽性質，依對象分為2種：

1. 學校訪問：以國小以上學校為原則(不包含幼兒園、課後托育中心及安親班)，參訪時需有老師全程陪同。參訪人數15人以上50人以內為原則，參訪內容為圖書館空間介紹、圖書館利用指導、辦理借閱證、自由閱覽等。

2. 圖書館專業訪問：以國家圖書館、公共圖書館、學校圖書館、專門圖書館從業人員為原則，參訪人數60人以內。

四、導覽時段：

1. 週二至週五:上午10:00~12:00、下午14:00~17:00。每場次導覽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。

2. 不開放時段：

①國定假日、週六、日及每週一休館日，不開放申請。

②寒暑假期間因進館人數多，為維護閱讀環境及導覽品質，暫停受理學校導覽服務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應於預定參訪日起7日前以公文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取消方式：申請單位如因故須取消，請於預定參訪日起3日內取消，未告知取消並無故不到者，1年內恕不再受理申請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語音導覽系統(子母機語音導覽)：為保持總館導覽品質，凡國中、年級以上參觀者，需配戴導覽機。若有人為破壞或遺失，依規定賠償每機新台幣2520元。一律團借團還。

2. 為維護館內閱覽品質，同一時段以受理1場次為原則，同一時段如有多個團體申請參訪導覽，以最先提出申請者優先。

3. 導覽過程中如有拍照需求，請關閉快門聲音及閃光燈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、讀者隱私權及肖像權等相關規定。

4. 參觀團體應遵守圖書館相關閱覽規定，如違反入館規則，圖書館館有權拒絕入館。

5. 經排定之參訪導覽時間如遇館方舉辦重要活動，得通知延期或取消，遇天然災害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發布之停班停課資訊停止辦理。

6. 導覽事項請聯絡08-7360330分機517圖書資訊科。